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

序 言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者“精智达”）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2021年1月14日，公司上市辅导备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或者“深圳证监局”）受理。2021年4月13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7月13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10月13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2年1月13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为了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中信建投证券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辅导计划，并由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织实施。

截至目前，第五期辅导工作已按预定计划顺利完成，现将有关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详细情况请参见报告正文。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赵润璋、陶李、谢思遥、杨浩、李海龙、褚晗晖、柳俊伟、曹伊凡等八人组成。前述八人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在本期辅导期初，中信建投证券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就本期辅导内容以及公司目前存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有针对性地确定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重点。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通过专题辅导、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底稿资料，及时与公司人员进行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及时反馈对辅导工作的意见，并对各方面工作提前做出调整和安排。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业务与技术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专题磋

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认真落实。

公司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及时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对中信建投证券为开展辅导工作而进行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推动辅导计划实施，认真落实中信建投证券提出的规范和整改意见。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全面梳理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等情况，并提出规范意见。辅导机构核查了公司设立、股权转让、股权激励、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的有关情况，厘清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督导公司明晰产权关系，使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2、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辅导沟通，使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发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3、督导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体制，并实现规范运行；

4、督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5、督导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6、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核查并督导公司完善独立运营机制，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7、了解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督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并就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提供建议；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在本辅导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能够配合辅导机构共同对公司进行相关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在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问题，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确认并还原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归属，督促辅导对象应如实披露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以确保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仍需要保持并对照上市公司标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

2022年1月31日，邹彦彪与张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邹彦彪将1,845,798股精智达股份转让给张滨，股份转让后，张滨直接持有精智达17,474,715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4.7837%。

上述股权变动未新增股本，亦不存在新增股东，张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其他情况如下：

- 1、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与前次辅导进展报告报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做到了独立运营；
- 3、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完善；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与前次辅导进展报告报送时相比未发生变化；
- 5、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有关治理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
- 6、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 7、公司能够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决策与日常管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与本期相比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开展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并敦促公司进行整改，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综上，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赵润璋


陶 李


谢思遥


杨 浩


李海龙


褚晗晖


柳俊伟


曹伊凡

